**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陕西中医药大学15、17、18、19号学生宿舍楼施工图设计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中医药大学15、17、18、19号学生宿舍楼施工图设计项目。

2.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陕西中医药大学南校区。

3.工程内容及规模：15#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2081.65平方米，地上13层，9691.00平方米，地下1层，2390.65平方米;17#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10789.41平方米，地上13层，8642.98平方米，地下1层，2146.43平方米;均为钢筋混凝土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22871.06平方米，总投资约12517.32万元。18、19号学生宿舍项目建议书总建筑面积 22735.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268.0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467.70 平方米。地上13层，地下一层，总投资约12482.69万元。

4.工程设计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规程、标准，各项标准均应为现行标准）：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及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陕西中医药大学15、17、18、19号学生宿舍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需满足现行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报价涵盖：绿建及装配式方案设计和评审、验收评审；初步设计对接配合，施工图设计、概算编制、预算编制配合、技术交底答疑、后期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竣工验收、移交配合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咸阳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  |  |
| --- | --- |
| 甲 方：（公章） | 乙 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通讯地址：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设计任务书、答疑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有关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的文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技术标准

1.4.1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所有标准、规范均由设计人自备，发包人不另行提供；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3.合同通用条款；4.磋商文件（磋商答疑文件）；5.成交通知书；6.响应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保密

保密期限：按设计使用年限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①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③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响应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职 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做好全过程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设计人责任：

（1）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在规范已发布未推行前提前告知发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此部分变更包含在报价中，工期执行18.（10）条。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4）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效果图（外立面、门厅、电梯厅、宿舍、通道、卫生间等），发包人下发施工图设计开始通知之日起20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成果。如发包人未及时按2.1.3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或者发包人对方案提出重大调整，则成果提交日期另行协商。工期描述为设计人工作时间，不包括发包人、相关单位审查、修改时间，此部分按违约责任条款处罚。（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提供竣工验收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 设计人应选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对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其他合理原因需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最初选定的设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8）设计人负责投保年度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设计人员需主动提前对接图审单位、咸阳市行政审批局、咸阳市住建局、咸阳市墙改办、咸阳市人防办及其他相关单位，确保设计条件满足政府要求。因对接问题导致图纸返工由设计单位承担延误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本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安排和各专业之前的协调沟通等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整；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因设计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的设计人必须在7天内调换，未及时调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扣除设计费10000元人民币/人•次，且设计 期限不予延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全部承担。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处以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应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24）版及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同时满足清单编制和发包人要求深度。 不得以需二次深化设计、设置暂估价规避设计责任。所有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和暂估价内容均需经甲方同意。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图纸设计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设计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设计进度提交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详见附件3。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不予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见第三章:设计任务书要求。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项目要求，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必须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安排交通及住宿,相应费用设计人自理。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合同，本合同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税率 %）。

15、17号学生宿舍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税率 %）；18、19号学生宿舍设计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 元（税率 %）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比例 |
| 1 | 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图纸审查并修改合格后。 | 50% |
| 2 | 本工程施工项目封顶后。 | 30% |
| 3 | 本工程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20% |
| 合计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单价（元/平方米）**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15#学生宿舍楼** | **12081.65平方米**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  |  |
| **2** | **17#学生宿舍楼** | **10789.41平方米**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  |  |
| **3** | **18号、19号学生宿舍楼** | **22735.72 平方米**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合计 | | | | |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自行购买并具备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及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2000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不超过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3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设计费的期限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条款

（1）设计人按本合同技术要求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提供竣工验收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 设计人应选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更换设计人员的应提前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对离职、调离工作岗位或其他合理原因需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最初选定的设计人员的素质和专业水平。

（5）设计人负责投保年度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按时足额缴纳保费，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6）设计院各内容均需达到专项设计内容，除基坑支护及甲方认可内容外，其余绿化设计、室外照明、外立面、强弱电、室内装修设计需能达到施工要求，不得以专项设计、参数不详为由达不到清单编制要求。否则，每项扣罚设计费5000元。

（7）所有二次深化和暂估价内容需经甲方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列明二次深化设计和暂估价内容的，每项按10000元处罚。

（8）设计人员需主动提前对接图审单位、咸阳市行政审批局、咸阳市住建局、咸阳市墙改办、咸阳市人防办及其他相关单位，确保设计条件满足政府要求。因对接问题导致图纸返工由设计单位承担延误责任。

（9）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发包人可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设计人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应于5日内日完成图纸修改，收到行政部门消防设计和人防工程等审查意见后应于3日内完成图纸修改，绿建、装配式应在收到审查意见5日内完成图纸修改，招标及预算编制过程中需在收到甲方文件3日内完成修改反馈；发包人收到设计人变更要求应于5日内出具变更图纸；以上工作每延误一天，按2000元处罚。延误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方已支付设计费。

（11）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实质影响的，按2000元/天赔偿，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2）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单项设计变更致使工程费增加大于10万元的，由设计人承担增加工程费的10%，最多不超过全额设计费，以上费用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设计人退还已支付设计费补足。与（11）条重复内容，取罚款更大的执行。